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院導師暨院務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藝術大樓 3 樓 5305-3 教室

主席：藝術學院陳立民院長

紀錄：蔡育萍

出席委員：

美術系李錦明主任、美術系陳明輝教授(請假)、美術系洪上翔教授、美術系簡子傑副教授、美術系蔡文汀助理教授、美術系高嘉宏助理教授、音樂系王戰主任(請假)、音樂系黃芳吟教授(請假)、音樂系陳昭吟教授(請假)、音樂系湯慧茹教授、音樂系葉明和教授、音樂系陳希茹教授(受邀出席)、音樂系戴俐文教授(請假)、音樂系桑磊栢教授、音樂系王惠民助理教授、音樂系呂昭瑩助理教授(請假)、視設系廖坤鴻主任、視設系姚村雄教授(請假)、視設系蔡頌德教授、視設系郭郁伶副教授、視設系吳仁評副教授(請假)、視設系林維俞副教授、跨藝所蔡佩桂所長、跨藝所高俊宏助理教授、藝產班孫祖玉主任、藝產班周美花專案助理教授

壹、主席致詞：

- 一、昨日院主管會議中有主管提議本大樓頂樓裝設鐵門上鎖，但經詢營繕組係不符合建築法規，所以請各位師長呼籲學生在頂樓不可抽煙、飲酒、烤肉、跳樓。
- 二、視設系某位學生近日內感染登革熱，故大樓中庭已噴灑除蟲藥劑，若增加個案，室內教室及研究室亦須加強噴藥。
- 三、本棟大樓漏水嚴重，院內經常費已不足支應，校長已允諾補助經費修繕，院辦公室刻正簽請學校核撥經費挹助。
- 四、音樂系校慶演奏會圓滿成功，感謝音樂系全體師生的努力。
- 五、音樂系採課程分組，非學籍分組，本學期音樂系碩士班學生重複修讀碩士學位，依據本校教務處法規必須重新修讀課程。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pp.1-4】，請 審議。

說明：

- 一、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二、案經本系112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經藝術學院112年18~24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 三、擬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准後，立即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穿堂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pp.5-10】，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辦理。
- 二、增訂由本院代為履行清理及求償規定，及未經同意借用逕行放置器材、物品者之處置規範。
- 三、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穿堂使用管理要點」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

- 一、修正第八點第一項：「借用場地自備之器材及物品，須經本院同意後，始能提前存放及安裝，但本院不負保管責任。活動結束後十日內應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及器材運離，逾期未運離者視同廢棄物拋棄。必要時由本院逕代為履行清理，並得向借用單位求償相關費用。」
-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本院成立博士學位學程之可行性【如附件，pp.11-31】，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裁示：期許各學院相互學習並持續積極拓展特色發展方向，例如：文學院近期的多元招生措施；教育學院結合理學院及科技學院共同發展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數位教材發展中心、數位自學中心；藝術學院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科技學院的創收平台與外籍生的招生；市場取向的進修教育課程。
- 二、教育部對於各校申請學位學程，採不核撥師資及學生員額之方式，須由各校內部總量管制內進行調整。
- 三、請通盤思量以下層面，整體妥善研議成立博士學位學程之可行性。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與教學負荷量；
 - (二)研究生空間；
 - (三)學校提撥之 MBO 年度經費(以 113 年為例，華語博學程— 2.4 萬、性別博學程— 4.2 萬)；
 - (四)行政人力(除音樂系外，院系僅 1 位人員負責行政)。
 - (五)須符應大學校院資料庫中有關師資總量之規定。
- 四、檢附「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供參。

決議：

- 一、以藝術學院系所師資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研議後，於下學期提送會議討論。
- 二、目前院內師資不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院設學位學程支援系所師資總量員額規定，爰建請學校同意增聘院內系所之專任教師，以符法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是日下午 13 時 15 分）